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7-29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在2017年4 月 13 日、4月 14日、4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4 月 13 日、4月 14日、4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开展了自查,并询问了公司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针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和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17-02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高送转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关注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晚间披露了《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2016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将由2.08亿增加到5.19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2016年年报披露,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1亿元,同比增长36.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80亿元,同比增长6.78%。请公司董事会补充说明此次大比例送转是否与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速相匹配,是否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充分提示风险。

二、根据公告,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未来6个月内,公司存在限售股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请公司核实并披露相关股东后续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拟实施高送转是否与相关股东的后续减持安排有关。

三、请补充披露本次高比例送转议案形成和决策的具体过程,核实在披露前是否与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相关沟通或交流,并按规定提交内幕知情人信息。

请你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目前,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8日起停牌,待公司就上述《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17-02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高送转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8日起停牌,待公司就上述《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7-03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部分单采血浆站 取得换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下属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及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安徽省卫生计生委换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延续),具体如下:

一、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取得换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

设置浆站的血液制品单位: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舒城县城关镇纬一路南侧;

业务项目:机采单采普通原料血浆、机采单采乙肝免疫原料血浆、机采单采破伤风免疫原料血浆、机采单采狂犬免疫原料血浆;

执业许可证号:皖卫血浆字[2006]001号;

登记号:67422204834152315F2009;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汪华;

采浆区域(范围):舒城县、六安市金安区和裕安区;

有效期限:自2017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4日。

二、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取得换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

设置浆站的血液制品单位: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五河县工业园内;

业务项目:机采单采普通原料血浆、机采单采乙肝免疫原料血浆、机采单采破伤风免疫原料血浆、机采单采狂犬免疫原料血浆;

执业许可证号:皖卫血浆字[2008]013号;

登记号:61030670134032215F2009;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剑;

采浆区域(范围):五河县、泗县、凤阳县枣巷镇、黄湾镇、小溪河镇、大溪河镇、临淮镇、板桥镇;

有效期限:自2017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4日。

三、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取得换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

设置浆站的血液制品单位: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松县工业园区内;

业务项目:机采单采普通原料血浆、机采单采乙肝免疫原料血浆、机采单采破伤风免疫原料血浆、机采单采狂犬免疫原料血浆;

执业许可证号:皖卫血浆字[1999]008号;

登记号:79813827834082615F2009;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钟良松;

采浆区域(范围):宿松县;

有效期限:自2017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4日。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7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聚隆科技,股票代码:300475)将于2017年4月18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近日涨幅较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就股价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自查结果予以公告。

二、核查结果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近期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并已于2017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中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2、2017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测2017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1,6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7.64% -60.73%。

2017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等重大信息,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6年年末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7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9,4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6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也不送股。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经自查,公司近期未接待投资者和机构的实地调研。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7-037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接到公司股东徐岷波先生的通知,徐岷波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1,120万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4月12日。

截止本公告日,徐岷波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9,972,928股,其中71,572,928股为无限售流通股,8,4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徐岷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8%,其中质押48,6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2%。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7-039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接到公司股东杜宣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200万股公司股份于2017年4月13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杜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9,311,762股,其中80,911,762股为无限售流通股,8,4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杜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其中质押47,284,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7-03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接到公司股东杜宣先生的通知,杜宣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10万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4月12日。

截止本公告日,杜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9,311,762股,其中80,911,762股为无限售流通股,8,4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杜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其中质押47,284,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7-02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7年4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产品代码:1101168902

3、发行人:浦发银行

4、币种:人民币

5、产品类型及保本类型: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

6、产品预期收益率:3.8%/年(浦发银行将根据约定调整说明和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收益率)

7、申购及申购确认日: 客户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申购日为2017年4月13日。

8、投资期限:90天

9、投资到期日: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10、投资兑付日: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伍佰万元整(RMB500万元)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14、提前终止日:申购确认日后第30天及第60天,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5、提前终止权:如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的1个月Shibor低于1.5%,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1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7、公司本次使用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15%。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90,597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62,187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28,410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6,800	2017年2月3日	2017年5月5日	未到期
2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500	2017年2月4日	2017年5月7日	未到期
3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083期	6,800	2017年2月7日	2017年5月10日	未到期
4	公司	农业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0	2017年2月8日	2017年5月10日	未到期
5	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500	2017年2月8日	2017年5月10日	未到期
6	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00	2017年2月15日	2017年5月17日	未到期
7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134期	5,710	2017年3月3日	2017年6月5日	未到期
8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0902期	2,000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未到期
9	公司	浦发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70253)	4,000	2017年4月7日	2017年7月6日	未到期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6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理财产品相关材料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23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出具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分别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第二大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

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具体声明内容如下:

"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目前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第一大股东。本基金会获悉,爱建集团近日收到股东通知,该等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建集团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已经持有爱建集团总股本的5.00%,并提出了后续增持计划。本基金会就该等情况特作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会致力于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共同努力,传承并弘扬'爱国建设'使命,为爱建集团建设更加积极、合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与现代企业制度。相关股东的增持股份行为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金来源符合监管要求,并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后续发展;

2、本基金会将继续遵照已经与均瑶集团等有关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支持均瑶集团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3、若相关股东进一步增持股份,且其后续行为对上市公司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本基金会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要求的基础上,考虑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均瑶集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各项积极措施,以全力支持爱建集团的后续发展。"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声明内容如下: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目前持有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7.08%股份,均瑶集团将传承并弘扬"爱国建设"理念,打造百年爱建,对爱建集团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为了实现建设爱建集团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与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均瑶集团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不低于3%爱建集团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24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第二大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不低于3%爱建集团股份。均瑶集团将传承并弘扬"爱国建设"理念,打造百年爱建,对爱建集团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未来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不存在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1,819,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均瑶集团基于传承并弘扬"爱国建设"理念,打造百年爱建,对爱建集团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为了实现建设爱建集团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与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拟于自 2017 年 4 月18日起未来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3%。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均瑶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增持以均瑶集团自有资金进行,为避免短期内集中投入大量资金,同时从维护市场平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角度考虑,在12个月内完成具有更高可行性。增持人秉承价值投资理念,增持计划期限设定为12个月,有利于增持人合理控制增持成本。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股本变化情况的,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二) 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12个月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增持人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12个月届满仍未实施增持,增持人将及时说明原因。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25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 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